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儀器使用優惠辦法

98.11.24 中心會議通過
99.01.20 中心會議修訂
101.06.07 中心會議修訂
101.10.03 中心會議修訂
102.06.19 中心會議修訂
102.09.04 中心會議修訂
102.12.31 中心會議增訂
103.11.19 中心會議修訂
104.04.08 中心會議修訂
106.02.22 中心會議修訂
106.07.05 中心會議修訂
109.02.12 幹部會議修訂
110.02.08 幹部會議修訂
111.08.24 幹部會議修訂
113.09.18 幹部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升校內外研究人員使用本組儀器與參與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運作的意願，激勵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增加儀器使用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使用，係包含自行操作儀器設備、儀器委託代工及訓練課程，不包含消耗性材料之購買，及本中心辦理之其他收費活動。
- 第三條 非本中心主聘同仁以中心名義申請核定之計畫（不包含本中心既定任務執行之計畫），優惠額度為該計畫管理費乘以 15%。
- 第四條 校內外相關人員凡使用本組機台而有論文成果發表，並於該論文之 affiliation 加註 Core Facility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者提出申請，本組可提供儀器設備使用費抵扣，優惠額度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此優惠不得與本中心其他組別之論文獎勵優惠重複申請。
- 第五條 本中心同仁因積極參與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可享有優惠額度為主任、副主任、組長每年 10 萬，此優惠額度以每季平均核算。若產出論文有使用中心相關機台與技術須於 affiliation 加註 Core Facility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上述人員不再享有第四條優惠。
- 第六條 針對本中心內部之技術開發，技術團隊工作小組每年享有優惠額度 10 萬元，由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掌控經費運用，並於每季報告經費使用狀況；若於當年度用罄，得提出申請新額度，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研究員、技術長得針對學術研究、技術開發、儀器服務之專案計畫、或研究計畫申請等工作項目，提出當年度所需之儀器使用額度，經本中心組長以上之主管審查通過後實施之，並於每季報告經費使用狀況；若於當年度用罄，得提出申請新額度，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八條 上述優惠除第三條外，皆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不得遞延留用。
- 第九條 上述優惠為本組提供之儀器使用額度，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 第十條 本組為配合本校推展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激勵該系統下之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並有效運用本組儀器資源，特訂定專屬該系統之儀器優惠費率（請參見下表）。

儀器優惠費率	成功大學			臺灣綜合大學夥伴學校 ¹ (中興、中正、中山大學)		
	教師 學生	新進教師 ²		教師 學生	新進教師 ²	
		本人	指導學生		本人	指導學生
訓練課程	8 折	免費	5 折	8 折	5 折	7 折
自行操作	8 折			8 折		
委託代工	9 折					

註：¹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用儀器設備中心儀器共享獎助要點，跨校使用皆免收校管理費，依照校內標準收費。

²新進教師為起聘日三年內教師。

第十一條 為促進外校儀器使用率，非屬第十條之學界研究人員，於本組每季儀器設備使用費高於 10 萬元且無積欠費用者採累進費率，即當季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至 20 萬元（含）部分可享有 9 折優惠，超過 20 萬元以上部分可享有 8 折優惠。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外，本辦法不得與本組其他專案優惠合併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